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消防应急预案

(2023年8月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减少火灾隐患事故，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单位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扑救，避免火灾现场的慌乱无序，防止贻误战机和漏管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成立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机构及任务

(一) 应急指挥部构成

总指挥：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的副院长担任

成员：院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工作部、总务部、校团委及发生火灾部位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具体人员：全体中层干部。

职责：指挥员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现场协调指挥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应急处置、事故通报、善后安抚等工作；

协调配合到达火场的公安消防队开展各项灭火救援行动；配合协助公安消防机关消防机构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其它相关工作。

（二）灭火行动组

成员部门：党委保卫工作部、总务部、物业、保安公司等

任务：组长由党委保卫工作部主任担任，总务部迅速检查是否及时切断现场电源。根据火场情况，熟练使用各类灭火器材、工具和设施，正确实施和配合公安消防灭火工作。

（三）通讯联络信息报送组

成员部门：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任务：组长由院长办公室主任担任，了解火场信息，及时报送信息，进行通讯联络并及时反馈信息，传达上级命令，下传指示，保证通讯顺畅有序。

（四）疏散引导组

成员部门：发生火灾部位所属部门、值班老师、总务部、党委保卫工作部、物业、保安公司等

任务：组长由总务部主任担任，负责报告火警，准确反映情况，并派人接引消防车；负责组织火灾区域的人员从安全通道和安全门迅速撤离火场；保护现场；组织人员疏散的同时，要组织进行人员清查。

（五）防护救护组

成员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总务部、校团委、党委保卫工作部、校医务室人员

任务：组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主任担任，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并及时解决火场中出现的各种需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防护救护组应立即按照预案或应急指挥员的指令，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消防车辆的畅通无阻；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配合好专业消防员及医务人员抢救火场内被困伤员及重要物资；迅速调集灭火所需物资、设备，为完成灭火、疏散救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六）舆情监控组

成员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以及各系部负责人及辅导员、团委

任务：组长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担任，要及时了解师生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统一对媒体的接待及报道口径，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删除不良信息。

（七）机动组

成员部门：党委保卫工作部、总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消防志愿者队伍等

任务：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提供相应保障，或适时增援。

二、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须立即启动预案，通知各工作组向起火部位集结开展灭火和救援工作；各工作组按照分工，积极开展灭火救援和人员疏散行动。

（一）报警和接警

消控室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对全院的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动静态全方位监控。

监控中心收到监控区的火警信号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如未发生火灾，应查明警示信号的报警原因，并做详细记录。并通知值班教师或保卫部人员；如有火灾发生，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与火灾相关的电源，大声呼救，并按下手动报警按钮，发出火灾声响警报，监控室接到声响报警后，立即上报通知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时，要讲清详细地址、起火部位、着火物品、火势大小、行进路线等，由保安热源到校门口接引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等。公安消防人员到场后，报警人员或着火房间人员及时向公安消防指挥员介绍已了解的火场情况，如火情火势、燃烧物品的类别、有无危险物品、有无人员被困等。

（二）应急疏散

消控室接到声响报警后，立即开启火灾应急广播，说明起火部位及疏散路线。疏散引导组成员立即组织处于着火层等受火灾威胁的楼层人员沿火灾蔓延的相反方向，向疏散走

道、安全出口部位有序疏散。同时稳定待疏散人员的情绪，避免发生慌乱；分楼层按顺序疏散(顺序：着火层→着火层以上楼层→着火层以下楼层)。

疏散通道：建筑物东西两侧的疏散通道，各层楼道的楼梯口都设有明显的“安全出口”常明灯及应急照明灯。一般情况下，应按照楼道中“安全出口”灯所指示的方向进行单向疏散。若“安全出口”灯和火灾发生部位相同，则应向火灾发生部位相反方向疏散。楼内人员平时都应知晓自己所在位置及遭遇火灾时的疏散路线，对火灾做好准备。

疏散须知：（1）听从疏散引导人员的指挥；（2）行动迅速而不慌乱；（3）通过烟雾区域时须用湿毛巾(或湿衣服等)捂住口鼻低姿行进；（4）已疏散人员在楼外指定地点集合，未接到通知不得自动返回火灾现场。

（三）扑救火灾

1、火灾现场或附近区域的人员须立即赶往失火地点，迅速自发组成灭火救援力量，开展初期火灾的报警、扑救和人员疏散。

2、灭火行动组接到火警通知后，须迅速携带有关器材，向火场集结，进行灭火救援。到达着火现场后，根据预案及现场实际情况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迅速利用灭火器材扑救。如火势较大，暂时不能扑灭，应立即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3、做好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准备，消防队到场后，灭火行动组应在公安消防员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共同灭火。

三、应急结束

灭火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须派人对着火现场实施警戒保护，严禁在场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确保现场的原始状态，检查火场是否有新的火险隐患，并配合消防部门查清起火原因故现场的调查工作等善后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要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迅速按照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部位人员接到报警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扑救，掌握情况，同时向单位领导报告。

（三）全体员工要本着遇事冷静、互相协调、通力配合、不慌不乱的原则，尽快完成报警、扑救、疏散人员、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等各项工作。

（四）灭火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下达各组人员撤离现场命令，随后进入善后工作处理阶段。

（五）结束后，相关影视资料进行备案。